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GALAXYCORE INC.)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层 邮编：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GALAXYCORE INC.）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做的陈述、说明或声明及所提供文件资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误导、虚假、重大遗漏或其他违规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等中国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数据、结论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就本次差异化分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差异化分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证券法》《监管指引》《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经第十二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及公司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3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根据《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业务申请》（以下简称“《业务申请书》”），截至该申请提交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29,433,743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证券法》《监管指引》《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9日，公司总股本2,600,586,66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9,433,743股后的总股本为2,571,152,924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6,565,364.33元（含税），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及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前收盘价格为《业务申请书》提交日或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以《业务申请书》提交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3日）收盘价14.45/股为参考价：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变动比例为0。

（一）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4.45-0.022）÷（1+0）=14.428元/股。

（二）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股票股利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即：

每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71,152,924×0.022）÷2,600,586,667≈0.02175元/股（含税）。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4.45-0.02175）÷（1+0）≈14.42825元/股。

（三）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根据《业务申请书》及测算结果：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4.428-14.42825|÷14.428≈0.0017%，小于1%。

因此，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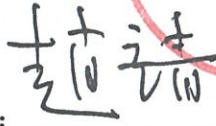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证券法》《监管指引》《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2024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 靖

经办律师：



沈 进

经办律师：



沈 宜 晴

日期： 2025年6月16日